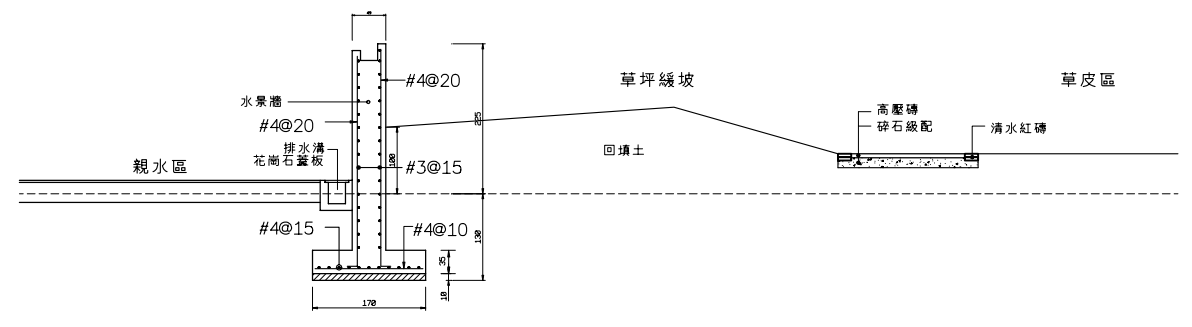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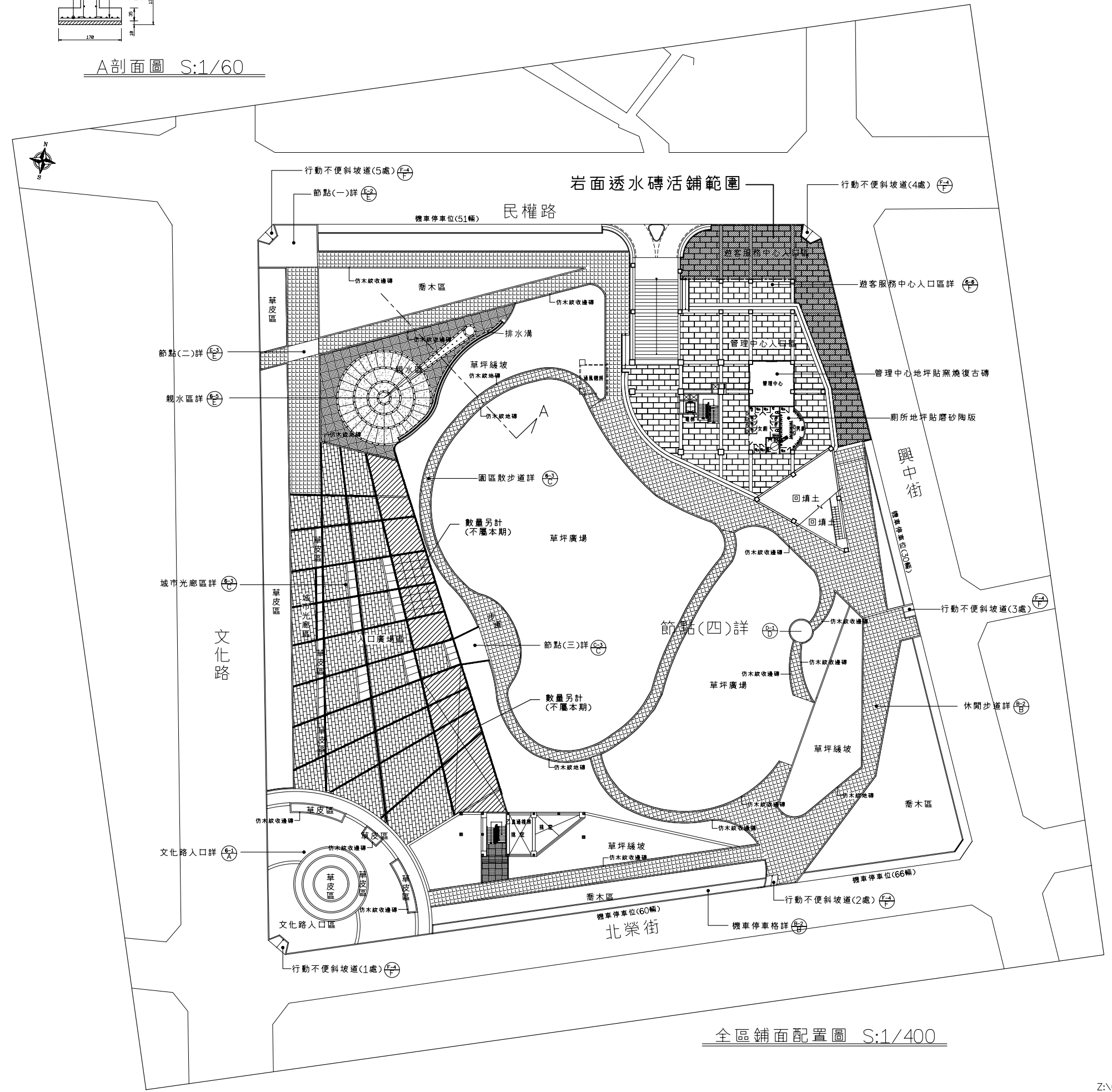
- ▲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已充分了解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定界線範圍、核准施工、核准後如有變更設計、如有不符、請通知原設計單位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，必須切實按圖施工，原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，准予變更時，須先辦妥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所定材料、規格、其主材料、尺寸、均應詳述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材料，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監驗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材料、規格、應於現場定步由承造人提出，經核准後，再行申報監工及申報開工及履約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。
 - 五、施工期間、承造人應依法妥安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應隨時派員清理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行人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先向起造人申請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核准後如有變更設計，應隨時向起造人申請，核准後再行施工。
 - 七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先向起造人申請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核准後如有變更設計，應隨時向起造人申請，核准後再行施工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起造人、技師單位書面查詢，切勿擅自解法，令受影響。
 - 九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先向起造人申請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核准後如有變更設計，應隨時向起造人申請，核准後再行施工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、動工、竣工、履約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、圖說圖則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交予起造人、技師主任技師核對後再行施工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。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

A剖面圖 S:1/60



全區鋪面配置圖 S:1/400